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入增至約5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69.5%；
- 期間利潤增至約21,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12.8%；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50港仙；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為0.50港仙；及
- 不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0,611	18,526	55,002	32,441
其他收益	5	1,024	767	2,438	1,232
已售存貨成本		-	(677)	-	(997)
僱員福利開支	6	(8,031)	(6,822)	(15,681)	(12,944)
折舊及攤銷	7	(938)	(429)	(1,903)	(819)
財務成本	8	(299)	(263)	(523)	(476)
其他開支		(6,876)	(5,384)	(13,033)	(9,675)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7	15,491	5,718	26,300	8,762
所得稅開支	9	(2,840)	(1,194)	(4,918)	(1,9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2,651	4,524	21,382	6,835
			(重列)		(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1	0.30 港仙	0.24 港仙	0.50 港仙	0.37 港仙
— 攤薄(港仙)	11	0.30 港仙	0.24 港仙	0.50 港仙	0.37 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745	4,250
無形資產		23,660	19,610
商譽	13	25,329	25,329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23,812	20,876
		76,546	70,065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193,939	95,268
應收貿易款項	15	15,968	17,6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8,573	13,995
可收回稅項		—	2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98,183	35,8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004	216,080
		420,667	379,09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8	313	370
應計負債、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9,981	11,046
融資租賃負債	20	896	880
銀行借貸	21	50,387	30,488
即期稅項負債		10,711	5,956
		72,288	48,740
流動資產淨值		348,379	330,3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4,925	400,42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0	1,940	2,392
銀行借貸	21	393	547
遞延稅項負債		3,072	3,194
		5,405	6,133
資產淨值		419,520	394,28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68,414	67,906
儲備		351,106	326,381
權益總額		419,520	394,287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留存 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7,906	260,162	10	1,211	64,998	394,287
行使購股權(附註22)	508	3,265	-	-	-	3,773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78	-	78
與擁有人之交易	508	3,265	-	78	-	3,851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382	21,38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8,414	263,427	10	1,289	86,380	419,52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026	25,989	10	1,071	35,807	70,903
紅股發行	8,026	(8,026)	-	-	-	-
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925	13,099	-	-	-	14,024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83	-	183
與擁有人之交易	8,951	5,073	-	183	-	14,207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35	6,83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977	31,062	10	1,254	42,642	91,945

* 該等結餘之總和指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7,705)	2,92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93	4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	(120)
購買無形資產	(5,300)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62,375)	(11,3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930)	(11,02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	14,025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2 3,773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0,000	-
償還銀行借貸	(255)	(117)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436)	(173)
已付利息	(523)	(42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559	13,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2,076)	5,21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080	23,84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004	29,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004	29,053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本公司直屬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Aperto」)。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以配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當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公司財政年度生效)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本公司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b) 衡量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				
收益	17,038	16,342	33,875	28,869
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13,573	1,406	21,127	2,419
其他	-	778	-	1,153
	30,611	18,526	55,002	32,441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下列各產品及服務線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評估及顧問服務；
- (ii) 融資服務；及
- (iii) 所有其他分部 — 酒類買賣及其他。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i))	33,875	21,127	-	55,002
分部業績(附註(ii))	12,659	17,421	870	30,95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8)	-	(24)	(92)
攤銷	(1,250)	-	-	(1,250)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 減值虧損撥回	-	42	-	42
所得稅開支	(2,034)	(2,853)	(31)	(4,918)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5,406	-	-	5,406
分部資產(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89,656	221,407	654	311,717
分部負債(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18,181)	(5,039)	(91)	(23,311)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附註(i))	28,869	2,419	1,153	32,441
分部業績(附註(ii))	11,643	1,599	100	13,34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3)	-	(24)	(87)
攤銷	(78)	-	-	(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00)	-	-	(200)
所得稅開支	(1,700)	(201)	(26)	(1,927)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46	-	-	46
分部資產(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73,939	118,396	791	193,126
分部負債(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171)	(4,450)	(100)	(19,721)

附註：

- (i)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上述期間內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
- (ii)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經分配公司收益及中央行政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利潤。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b) 可報告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可報告分部利潤	30,950	13,342
未分配利息收益	893	444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2,196)	(1,816)
未分配折舊	(561)	(654)
未分配財務成本	(523)	(476)
未分配其他開支	(2,263)	(2,078)
	<hr/>	<hr/>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利潤	26,300	8,762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11,717	193,126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7	3,745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存款	98,183	35,808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	84,004	216,080
未分配公司資產	82	401
	<hr/>	
綜合資產總值	497,213	449,160
	<hr/>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3,311)	(19,721)
未分配融資租賃負債	(2,836)	(3,272)
未分配銀行借貸	(50,780)	(31,035)
未分配公司負債	(766)	(845)
	<hr/>	
綜合負債總額	(77,693)	(54,873)
	<hr/>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位於香港之業務或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d)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對本集團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5.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償款	283	249	950	314
利息收入	450	235	893	444
其他	291	283	595	474
	1,024	767	2,438	1,232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7,377	6,256	14,422	11,88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17	160	423	31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薪酬				
— 股權結算	78	82	78	183
其他福利	359	324	758	559
	8,031	6,822	15,681	12,944

7.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35	167	435	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4	390	653	741
無形資產攤銷	664	39	1,250	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00	-	200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撥回減值虧損	(4)	-	(42)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	1	54	9
顧問費	1,289	808	1,744	1,587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127	1,351	2,449	2,616

8.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之				
利息	274	199	470	399
融資租賃利息	25	64	53	77
	299	263	523	476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 16.5% (二零一四年：16.5%) 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2,840	1,194	4,918	1,927

10.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12,651	4,524	21,382	6,835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重列)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a)及(b))

4,275,853	1,853,025	4,264,593	1,836,030
------------------	-----------	------------------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75,853,000股及4,264,593,000股分別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275,853,300股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244,150,000股(已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董事及七名僱員行使購股權(附註22)之影響)而計算得出(二零一四年(重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53,025,000股及1,836,030,000股分別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6,051,600,000股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025,800,000股(已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紅股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之影響)而計算得出)。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購股權並無對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造成任何攤薄影響，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當日市價。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約為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00,000港元)。

13.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5,329

商譽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下半年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並完全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 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商譽根據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

貼現率	12%
經營利潤率*	40%–47%
五年期增長率	3%–11%

* 界定為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除以收入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增長率按管理層預期以及市場研究及預測結果而釐定。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減值虧損)	217,751	116,144
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193,939)	(95,268)
<hr/>		
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23,812	20,87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128,5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300,000港元)以法定抵押作抵押。

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提供，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可動用的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合約年利率介乎約11厘至51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厘至32厘)計息。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193,939	95,268
1 至 5 年	7,254	5,493
超過 5 年	16,558	15,383
<hr/>		
	217,751	116,144

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期末按貸款提取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日	18,950	24,802
31 至 60 日	2,550	35,840
61 至 90 日	74,730	27,505
91 至 180 日	62,519	9,181
181 至 360 日	44,227	15,165
超過 360 日	14,775	3,651
	217,751	116,144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與本集團多名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與本集團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下表載列期／年內對銷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年初	73	–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42)	73
於報告期／年末	31	73

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5.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0至90日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408	8,600
31至60日	1,001	1,757
61至90日	691	2,443
91至180日	3,936	1,133
181至360日	3,876	2,751
超過360日	3,056	982
	15,968	17,666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信貸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是否有證據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已減值。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應收貿易款項之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下表載列期／年內對銷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年初	491	2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41
於報告期／年末	491	491

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收入	24,953	10,732
預付款項	1,137	1,06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3	2,198
	28,573	13,995

下表載列期／年內對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年初	2,202	1,49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09
於報告期／年末	2,202	2,202

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就一項銀行借貸已抵押之銀行現金(附註21)。

18. 應付貿易款項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30日)。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	76
31至60日	7	-
超過360日	294	294
	313	370

19. 應計負債、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6	1,603
預收款項	8,155	9,443
	9,981	11,046

20.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租用三部汽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三部)。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期限，而本集團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後支付象徵式金額徹底收購有關資產，故汽車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978	(82)	8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14	(74)	1,940
	2,992	(156)	2,83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 千港元 (經審核)	現值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978	(98)	8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503	(111)	2,392
	3,481	(209)	3,272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負債	896	880
非即期負債	1,940	2,392
	2,836	3,272

21.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附息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附註(a)、(b)、(c) 及(d))	50,387	30,488
非即期		
附息		
— 銀行借貸(附註(b))	393	547
	50,780	31,035

附註：

- (a) 銀行借貸5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存放於銀行之銀行存款98,183,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808,000港元)作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計息。

- (b) 銀行借貸69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26,000港元)乃以執行董事之擔保作抵押。利率按每月0.55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55厘)計息。
- (c) 銀行借貸9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7,000港元)乃以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之擔保作抵押。利率按最優惠利率加1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優惠利率加1厘)計息。
- (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32,000港元並無抵押。利率按每年6厘的固定利率計息。

其中一項貸款之銀行融資須達成有關最低銀行存款抵押之契約，並遵守銀行行政規定，有關規定常見於香港財務機構之借貸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約，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附屬公司一份貸款協議載有條文，賦予貸方全權隨時要求立即還款，而不論附屬公司有否遵守契約及依時履行還款責任。相關貸款已計入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貸總額之還款時間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50,387	30,488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334	316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9	231
	50,780	31,035

本集團定期監察契約之遵守情況，確保其貸款如期償還，並認為只要附屬公司持續遵守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契約遭違反。

2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8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4,244,150,000	67,906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	31,703,300	50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4,275,853,300	68,414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一名董事及七名僱員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行使購股權有關之已發行股份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23.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物業。各份租賃初步為期兩年，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343	4,338
第二至第五年	2,307	4,479
	6,650	8,817

24. 關連方交易

除附註2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於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會成員。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以下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90	91	180	181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63	814	1,992	1,60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	9	18	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薪酬 — 股權結算	6	6	6	10
	1,168	920	2,196	1,8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維持增長趨勢，且由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增長約17.3%。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新收購之附屬公司產生的新收益來源，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得約430個新項目。有關成就足以確立本集團於香港評估市場之地位。

專業的團體為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為吸引新專業人士以及挽留現有高資歷人士，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約21.1%。

除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外，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提供融資服務及擴充貸款組合規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小企業（「中小企」）授出新抵押貸款，有關中小企業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股份抵押文件，以就授出之貸款向本集團抵押若干股份作為抵押。藉著擴大貸款組合之類別及規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一項正式申請，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仍正進行有關申請之審閱程序，尚未向本公司授出有關批准。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4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69.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0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服務費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7.3%。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承接約430個有關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之新項目。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收購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全資擁有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新收購之經營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服務費收益。提供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益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1,1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貸款組合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擴充。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97.9%。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來自本集團客戶之可報銷收益增加及(ii)本集團將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存於商業銀行作定期存款以賺取利息。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00,000港元增加約21.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職僱員平均數目及員工平均薪酬水平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上升。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32.4%。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收購 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無形資產攤銷。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34.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酬酢開支隨本集團收入增加而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上升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轉介費用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21,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00,000港元增加約214.7%。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幅增加之收益，部份被本集團大幅增加之所得稅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所抵銷。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之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向一家中小企授出為數58,000,000港元年息12厘的貸款融資（「貸款A」），貸款融資為期一年。有關中小企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一份股份抵押文件，以就貸款A抵押一家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310,850,000股股份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貸款A借款人已提取54,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有關貸款A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為55,5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一家中小企授出為數10,000,000港元年息36厘之貸款（「貸款B」），貸款為期一年。有關中小企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一份股份抵押文件，以就貸款B向本集團抵押若干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已向獨立第三方授出兩份為數分別為9,300,000港元及10,700,000港元年息16厘之按揭貸款，貸款為期一年。有關獨立第三方就該兩份按揭貸款簽訂兩個住宅物業之第二法定押記作為抵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已向獨立第三方授出一份為數16,000,000港元月息1.42厘之按揭貸款，貸款為期三個月。有關獨立第三方就此按揭貸款簽訂一個住宅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抵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授出為數10,5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而言，目前仍正進行針對應收借款人未償還結餘之法律程序。有關該按揭貸款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及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發掘新商機以擴大其現有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市場滲透率，董事會以強化本集團能力及擴大服務範圍為目標。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展其貸款組合之規模及貸款類型發展所提供融資服務，藉以為本集團產生更多利息收益，故本集團發展融資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能考慮發行新股份及／或債務證券以完善其財務結構，從而把握有利商機，為本集團未來擴展作好準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營運資金、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30,400,000港元及348,4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216,100,000港元及8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35,800,000港元及98,200,000港元指由本集團持有並就一項銀行借貸作抵押之銀行現金。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8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5.82，該跌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31,000,000港元及50,8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3,3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8.7%及12.8%。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8,800,000港元及6,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2。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除上文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限於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將增加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相反，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3%，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將減少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本集團貸款組合之信貸審查，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授予本集團任何融資之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聘用合共58及5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5,700,000港元及12,900,000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表現傑出之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僱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1. 首次公開發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在創業板配售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於上市日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約25,800,000港元，以(i)收購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業務估值及評估）之股權；(ii)透過招聘高資歷專業人士提升本集團專業團隊質素及壯大陣容；(iii)升級及維護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例如購買專業軟件）；及(iv)透過參與展覽及推行營銷活動以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及推廣「羅馬」品牌，亦即上述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約200,000港元尚待動用以加強本集團市場推廣力度外，本集團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有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2. 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80,0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止，(i)供股所得款項其中36,7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業務估值及評估）之股權；及(ii)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126,300,000港元（即擬用作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之整個部分）已用作向獨立第三方授出按揭貸款。本集團持續物色合適商機，以動用擬用作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之資金及用於有關進一步發展之供股所得款項餘款約9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以現金形式及銀行定期存款形式存置於香港授權銀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陸紀仁先生 (「陸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3,000,000 (附註2)	-		
		實益權益	-	12,691,000	1,035,691,000	24.22%
	Aperto	實益權益	1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	1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100.00%
余季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0,878,000	7,252,000	18,130,000	0.42%
陳家傑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900,000	951,825	1,851,825	0.04%

附註：

- 該等股份乃指本公司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 該等股份乃以Aperto名義登記，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有條件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授予承授人，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有條件批准，並於上市日期生效。9名個別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涉及1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變動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董事姓名							
陸先生	12,691,000	-	-	-	12,691,000	附註1	0.119
余季華先生	18,130,000	-	(10,878,000) (附註2)	-	7,252,000	附註1	0.119
陳家傑先生	951,825	-	-	-	951,825	附註1	0.119
其他							
僱員	84,304,500	-	(20,825,300) (附註3)	(7,252,000) (附註4)	56,227,200	附註1	0.119
	116,077,325	-	(31,703,300)	(7,252,000)	77,122,025		

附註：

- 行使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上市日期四週年當日結束。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四週年當日止期間內，在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到認購價之三倍或以上後隨時予以行使。購股權歸屬日期及購股權歸屬百分比之詳情如下：
 - 上市日期首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 上市日期兩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及
 - 上市日期三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 余季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行使10,878,000份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0.119港元認購10,878,000股普通股。
- 七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行使20,825,300份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0.119港元認購20,825,300股普通股。
- 該等購股權與一名辭任僱員有關，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失效。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僱員	19,036,500	-	-	(7,705,250) (附註2)	11,331,250	附註1	0.441
	19,036,500	-	-	(7,705,250)	11,331,250		

附註：

- 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餘四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止期間內，在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到認購價之2.5倍或以上及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連續七天錄得上升後隨時予以行使。行使期由授出

日期開始，並於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結束。該四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歸屬日期及購股權歸屬百分比之詳情如下：

- (1) 授出日期首週年 —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 (2) 授出日期兩週年 —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及
- (3) 授出日期三週年 —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2. 該等購股權與三名辭任僱員有關，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五月及六月失效。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Aperto	實益擁有人	1,023,000,000 (附註)	23.93%

附註：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之條款寬鬆。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良好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A.2.1 條

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然而，董事會認為，儘管陸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定期舉行會議，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強勢而貫徹一致之領導，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陸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會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集團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交流；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彼等之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不當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報告（包括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